

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出 席	委 員	陳 建 宏	出 席
委 員	吳 清 熊	出 席	委 員	李 陸 興	出 席
委 員	許 義 隆	出 席	委 員	周 國 良	出 席
委 員	陳 陽 仁	出 席	委 員	劉 文 雄	出 席
委 員	陳 正 太	出 席	委 員	邱 垂 金	出 席
委 員	林 昭 君	出 席	委 員	郭 龍 雲	出 席
委 員	游 東 龍	出 席	委 員	吳 台 楨	出 席
委 員	陳 枝 松	出 席	委 員	宋 良 俊	出 席
委 員	郭 政 次	出 席	委 員	周 春	出 席
委 員	林 文 壽	出 席	委 員	郭 渝 涵	請 假
委 員	童 德 寬	出 席	委 員	黃 金 桂	出 席
委 員	王 麗 君	出 席	委 員	林 才 富	出 席

四、列席人員：許庭郡、張聖

五、主 席：林召集人 彩雲

記 錄：陳重信

六、主席報告：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許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 一、首先歡迎各位委員蒞臨，很高興大家又見面了。今天是本會為辦理「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暨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而召開的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各位委員放下身邊的工作，在百忙中撥空來參加委員會，再次感謝。
-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29 日函示：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除常任 3 位委員外，得另外遴聘監察小組委員 22 人，合計得設置委員 25 名；惟常任委員張新枝先生於 9 月 15 日請辭，故實際設置委員人數為 24 名。各位委員聘任的期間自 9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15 日止，計三個月。
- 三、各位委員我們從現在起，是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的監察小組委員，在這一次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裏擔任著選舉的監察工作，也是選務人員的一份子。基於選務人員應持維一貫的立場，尤其是執行監察職務的選務人員，就像一場球賽裏的裁判。我們更要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依法執行監察職務。期盼能順利的完成選舉的監察工作，圓滿達成選舉監察的任務。
- 四、今天的會議主要議題是對於這次選舉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的責任分區及有關候選人政見稿、設立之競選辦事等資料審查分工等等，業務單位有幾個提案，待會兒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討論。

七、總幹事致詞：召集人、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一年多來未見各位委員，備感親切，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幾點工作報告。

一、本市市長張通榮先生兼本會主任委員由於競選連任的因素，已依規定於 98 年 8 月 18 日提出辭呈，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准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另委員邱雲儀、鄭錦洲等二位亦一併請辭，並自 9 月 1 日起生效。目前由基隆市政府許秘書長清坤兼本會委員，暫時代理主任委員一職。

二、「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暨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期訂於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時間更改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止，投票時間將比以前幾次選舉延長一小時。

三、本市議會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議員名額產生的方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規定，以本市 98 年 6 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本市仍維持 32 名。但由於人口的遷徙，中正區議員名額將減少 1 名，而七堵區加 1 名，各區的員額如下：

中正區(第一選舉區)：4 名

信義區(第二選舉區)：4 名

仁愛區(第三選舉區)：4 名

中山區(第四選舉區)：4 名

安樂區(第五選舉區)：7 名

暖暖區(第六選舉區)：3名

七堵區(第七選舉區)：5名

原住民(第八選舉區)：1名

四、98年10月1日發布本市第16屆市長暨第17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自當日起開始受理參選人領取候選人登記須知及各項表件。10月5日至9日為期5天的時間(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受理申請候選人登記。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每位登記候選人除繳交各項表件外，並應繳交保證金：市長候選人保證金為20萬元，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為12萬元。

五、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6屆市長暨第17屆市議員選舉」，全市共設置投開票所238所，各區設置數量如下：

中正區：35所

信義區：32所

仁愛區：36所

中山區：33所

安樂區：43所

暖暖區：24所

七堵區：35所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了解選舉過程裏的投票行為，尤其對「無效票」產生過多的問題癥結，在去年(97)年請各縣市選舉委

員會第四組，對於第十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市所有投開票所之選舉票，凡經保管超過六個月以上且無訴訟官司者，將每一投票所的無效票包封袋分別挑出，並逐張清點分析統計。發現選民常誤用「私章」蓋在選舉票的圈選欄裏，造成無效票情形非常多，其比率之高為「無效票」原因的第二位。為防止選民因為不了解正確的投票方法而誤蓋私章於選舉票上，及減少投無效票的情形一再重演。因此，試辦在投開票所提供選舉人「印章封袋」，由領票處管理員在選舉人領完選舉票後，將印章裝入印章封袋內交還選舉人，並提醒選舉人勿用印章蓋選舉票，這項措施經最近台北市、苗栗縣、雲林縣等三個縣市，在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中試辦，成效非常良好。故此次選舉，中央擬全面性實施，提供選舉人印章封袋，為投開票所作業的一項創新作法。

最後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注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態度，宛如產婆接生新生兒，不分顏色，期待能使本次公職人員選舉順利產生，選務工作順利進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

八、工作報告：

召集人、總幹事、各位委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好，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本會辦理「基隆市第16屆市長暨第17屆市議員」選舉，

重要的選務日程如下：

- (一)9月4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月1日至9日起受理領表。
- (三)10月5日至9日受理候選人申請作業登記。
- (四)10月14日政黨推薦監察員推薦截止。
- (五)10月31日、11月1日政黨推薦監察員講習會。
- (六)11月11日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 (七)11月17日至11月19日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選舉人名冊在各區公所公告陳列、閱覽3日)
- (八)11月23日前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九)11月24日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十)11月25日12月4日競選活動期間及公辦政見表會辦理期間。(委員辦公室值輪、監印、監點交選舉票、各區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擔任監察工作)
- (十一)12月1日公告選舉人數
- (十二)12月2日前選舉票印製完成。(監印選舉票)
- (十三)12月3日選舉票交各區公所。(監點選舉票)
- (十四)12月4日選舉票點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監交選舉票)
- (十五)12月5日投票日。
- (十六)12月7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 (十七)12月21日前發給當選證書。(中央選委會製發)

二、基隆市第 16 屆市長暨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本會依監察院囑託代為發給各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金錢部分三本、非金錢部分二本)案，截至目前為止市長部分有 3 位、市議員部分有 7 位參選人業已領取；由於今年監察院並無辦理申請政治獻金專戶說明會的計畫，本會為配合加強宣導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擬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當面再提醒各參選人，應依法申請政治獻金專戶始可收受政治獻金，保障個人權益及避免觸法。

三、選罷法規異動：

(一)98 年 8 月 4 日內政部及中選會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其中和候選人登記作業關係較密切：候選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黑白光面相片，修訂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二)98 年 1 月 22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但候選人、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

各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五、投開票所監察員的產生方式：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

第 1 款：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第 3 款：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第一款規定推薦。

故此選舉依第 7 屆立法委員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在每一投票所各推薦監察員一名，全市 238 投開票所各得推薦監察員 238 名。

六、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調票作業：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選舉區，並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因此，此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調票作業，以市議員為同一選舉區為限。請委員轉知所屬的政黨，為配合上述投票所工作人員之調票作業需要，請各政黨推薦監察員時，應依前項規定務必於各監察員戶籍所在地之選舉區內，指定欲擔任監察工作之投開票所；若指定工作地跨越戶籍所在之選舉區者，將不得辦理調票工作，即投票日當天仍應回戶籍地投票，而無法於工作地投票。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8 年 0 9 月 3 0 日
案 由	本會辦理本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p>全 市：林彩雲、吳清熊</p> <p>中正區：郭政次、吳台楨、陳建宏</p> <p>信義區：王麗君、劉文雄、郭龍雲</p> <p>仁愛區：林文壽、游東龍、童德寬</p> <p>中山區：陳枝松、林昭君、周 春</p> <p>安樂區：陳陽仁、黃金桂、邱垂金、郭渝涵</p> <p>暖暖區：陳正太、許義隆、林才富</p> <p>七堵區：周國良、宋良俊、李陸興</p>		
決 議	本案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 8 年 0 9 月 3 0 日
案 由	<p>本會辦理本市「第 16 屆市長、第 17 屆市議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業務分組（如說明），請審議。</p>		
說 明	<p>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擬依業務需要分組為：</p> <p>政見稿：吳清熊、游東龍、王麗君、李陸興、陳建宏、劉文雄、邱垂金、郭渝涵、宋良俊、黃金桂</p> <p>競選辦事處：郭政次、陳枝松、陳陽仁、陳正太、林文壽、許義隆、童德寬、林昭君、周國良、郭龍雲、周 春、吳台楨、林才富</p>		
決 議	<p>本案照案通過</p>		

案 號	第 3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 四 組	提案日期	98年09月30日
案 由	擬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 明	<p>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19條」規定審查。</p> <p>第十九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手冊由中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訂定。</p>		
決 議	本案審查通過，送委員會審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15時20分